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民权县城区城
道路雨水管网清淤工程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民权县城区道路雨水管网清淤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泓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权县城市管理
局2026年民权县城区道路雨水管网清淤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民权县城区道路雨水管网清淤
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民权县境内
3.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6〕237号
采购编号: 民财采磋-2026-2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治安路(工农路-和平路)、庄周大道北侧(西地下道-滨
河西路)、科研路北侧(车站北路-商城路)、和平路(滨河西路-火车站)
等城区内32条道路雨水管网、检查井清淤外运,新砌检查井34座,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

二、签约合同价

1. 人民币: (大写) 叁佰贰拾肆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 3248860.00元)。
2. 合同价格方式: 总价合同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经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工作时间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4. 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的返工、停工；
5. 因恶劣天气原因造成现场无法施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中青 ；

执业证书信息： 晋1142017201708307

六、工程款结算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价款=【合同价+(或-)需要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工程价款】

七、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经复验合格无问题，支付剩余工程款；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承包方提供担保金额为工程总价款的3%的担保期限为一年质量保函。

八、材料采购与供应

1. 图纸所含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乙方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如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可以用替代材料施工，价款按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5. 所有工程材料，须经甲方代表或者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检验或出具检验报告后方能进场使用。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一套，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监督乙方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 1.3 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提出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建议和相关管理要求。
- 1.4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1.5 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程决算。
- 1.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 2.1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严格服从监理单位的施工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工程。

2.3 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

2.4 负责整理图纸会审的资料。

2.5 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隐蔽工程质量检查最晚应提前一天通知质监站、甲方、监理单位有关人员。

2.6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伤亡事故，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7 做好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和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十、 图纸及设计变更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审核完整、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纸2套。

2. 工程验收合格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2套、档案资料2套并按要求将所有变更在图中标明并加盖竣工图章，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审查、签字后竣工图生效，签证后返还乙方一套作为存档。

3. 图纸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4. 设计变更：乙方应遵循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施工，否则必须经原设计部门及甲方批准。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工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包括节点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节点工期延期，乙方在下一节点赶回工期，则甲方退还乙方上一节点延期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额度后，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

3. 双方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十二、 验收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十三、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 其他条款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适用2017年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2. 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书中内容不同时，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05 月 25 日

2026年 05 月 25 日